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素瓊 趙麗雲 蔡良文 謝秀能
何寄澎 馮正民 蕭全政 王亞男 楊雅惠 黃婷婷
李 選 周萬來 陳皎眉 張明珠 黃錦堂 周玉山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詹中原公假 周志龍事假
請 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令修正公布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有關行政院函本院以，該院因應立法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所通過之附帶決議處理原則，以及該院函復立法院並副知本院，配合上開附帶決議辦理等二案，報請查照。(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說明)

蔡委員良文：1. 日前行政院以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本院組織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內容為由行文本院，稱以日後行政院所屬部會將不再常態性列席本院各項會議。案以該決議為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僅屬建議性質，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1 條第 2 項：「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本院會議規則第 2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應列席本院會議，爰以此一舉措允宜重視。其次，以人事行政總處之前身「人事行政局」自民國 79 年 9 月以來，人事局首長每週列席本院院會，提出考銓業務報告，已形成行政之慣例。而以 82 年 12 月 30 日制定通過之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 1 條，有關「考銓業務受考試院監督」之法定機制，請該機關列席院會，可謂極為低度之監督與協調機制，似不宜輕言停止。再次，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56 年成立以來五十餘年，觀察其實際運作上與本院暨所屬部會的互動關係，如院史所載：端賴政治情勢及首長背景、個性而有不同的變化，然除少數情形外，大致都能維持和諧的關係。又曾任三屆考試委員、人事局長及首任人事長的吳泰成先生更曾言：「對於文官法制及其運作，兩院（行政院、考試院）之間合則兩利、分則兩害。」（院史，頁 203）可知我國之人事體制運作，有賴於行政院（人事總處）與本院（所屬部會）兩者之間良好之溝通及交流，且以人事總處常態性列席本院院會，乃為較可行之交流溝通態樣耳！2. 感謝趙委員麗雲指教。

趙委員麗雲：有關行政院引立法院於去年 12 月三讀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時所作一項附帶決議，發函表示擬變更過去數十年來人事總處列席本院院會之憲政慣例乙案，近日因媒體延伸報導，而似有衍生為院際爭執之情勢。幸案經院長親邀人事長等人調停，由今日蘇副人事長列席說明內容觀之，已見轉圜，實屬大幸。惟茲驚見蔡委員良文針對本案所提「書面意見」，竟引《孟子離婁篇》，以「順天者存，

逆天者亡。如遇事但以人力相役，則為天下無道，人不修德之現象。凡事非以國家體制存續及長遠發展為念，而以個人思維或政治角力為考量，則非為國家人民之福」作結語，用辭嚴苛近乎責備，惟恐刺激相關人等再滋事端。爰不得不再以危機處理心態，建請蔡委員修正書面結語，同時回溯本案因緣，以期大家能以「平心」思考前因後果，而非受「屈辱」，怒責他人心情，討論本案之後續因應事宜。僉以本案雖起於立法院所為本院組織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然其案源實在已五進五出於國會，始終因各方尚有歧見而無法完成立法程序（均因屆期不續審而中止），本不宜於本屆委員任期尾聲時期強推之「政務人員法」草案。惟因有本院委員再三力催，故該案遂勉強提審，而果不其然，於該草案召開全院審查會時，即引發爭執。當時，因行政院代表—施人事長就草案主體，所謂「政務人員」之屬性發表了與過往迥然不同的看法，現場有委員或基於義憤而有出言不遜，並予強辭驅離狀況發生，幸審查會主席，李副院長睿智化解僵局，容許本席發言，表示「要求施人事長離席」乃個人意見；又容本席細數該草案過去五度由兩院會銜共同提送立法院經過，容政院代表攜回再酌云云，嗣當日審查會議遂以「擇期再議」作結，並未呈現對峙情勢。僉以兩國交戰，尚且不殺來使，所謂「會議代表」於出席會議中的意見表達，意在陳述其機關立場，或其長官主張，即便不被會議接納，亦求留下發言紀錄有以交差，是其職責所在而已，爰針對其個人之憤怒，並當其部屬面前責令其驅離，將心比心，當事者因難堪而留下心中塊壘，不願再出席相關會議，亦恐人情之常。尤有甚者，該會議結束數日之後，竟有新聞未敘明該次審議會上的爭端緣由，逕以政院代表以政務人員歸屬主張對考試院「侵門踏戶」，致有委員「退席抗議」為報導焦點，造成施人事長諸多困擾，進而引起其長官的關注及立法院

友人的聲援，間接埋下本院組織法於立法院被倉促修改，並於三讀時作出旨揭看似突兀的「附帶決議」等事端與後果，則令人實深遺憾。茲事已至此，且在當前政治現勢下，若多數同仁贊同以理直「氣和」，而非「氣壯」方式進行旨揭行政院於109年1月31日發函（註：係由行政院授權人事總處辦函），表達將依立法院「附帶決議」，不再常態性出（列）席本院相關會議，並提出政務報告乙案之後續處理，則本席再提下述處理方案，謹請院會審酌。僉以事緩則圓，於選後百務待興，而冠毒疫情方熾，且520內閣（至少局部）改組在即時機下，類此（院授權二級機關辦函）案件，尚難謂為重大、緊要，則本案若援1.行政院於105年12月來函表達擬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意在「放寬」政務人員設置範圍案；及2.107年司法院擬修正法院組織法第50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3條，意在將終審法院法官改為特任以政治任命等兩案例（註：當時本院對該兩案均未予同意，也都採「回函」方式，由院二組會商銓敘部論述正當理由，正式復文表達疑義、異議進行「攻防」；同時帶動學界輿論探討相關議題，研析案情利弊，而事後證明，該兩案均獲正面紓解，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隨後並未依所擬草案修法，本院憑復函論述成功拆解事端引信），本案仍請二組再次依法據理函復行政院請再酌；又以該一附帶決議原提案人業已離開立法院，而所提「附帶決議」文字亦存有再酌疑義，諸如：（1）除人事總處之外，本院院會並未如「附帶決議」所謂，曾要求其他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常態性列席會議；（2）慣例上，人事總處係派「代表」與會，其首長乃隨機列席，尚無所謂其「首長」「常態」列席院會情形；（3）原附帶決議所言「考試院會議」依法專指院會，此與行政院來函所謂之考試院「相關會議」似擬含括大小審查或專案會議，其間範圍尚大有差別；（4）本院院會列席機

關（含人事總處）提報者為「業務報告」，院會從未如附帶決議所謂，課予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提出「政務報告」之義務；何況（5）依憲政精神及人事總處組織法第1條第2項，人事總處考銓相關業務受本院監督，爰其代表列席本院院會實屬常態慣例，若逕依尚無法律位階之立法院法案審議時所作之「附帶決議」予驟然變更尚多不妥，遑論（6）歷來人事總處因列席本院最終決策院會，其代表得以適時表達意見，此機制實際裨益於院際合作、政府效能促進之善美事例，亦歷歷可數等，俟復函回到行政院，尚請今日與會的蘇副人事長轉陳施人事長及蘇院長等人，基於政府一體、相忍為國，此時此刻恐不宜為小隙引媒體揣測院際有意氣之爭，而所謂事緩則圓，公文往返期間本案於各方理性、智慧激盪下，當有圓滿解決的可行性。以上建議是否允當，敬請院會酌奪。前述發言中若有對在座委員冒犯處，併請鑑原。

周委員萬來：鑑於今日人事總處未提人事考銓業務報告，且稍候蘇副人事長因另有要務須先離席，以本屆第265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多數委員對立法院所作之附帶決議並未多所著墨，爰本席建議本案於嗣後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因應情形一案時再討論，以上謹供院會審酌。

院長講話：

在我國五權憲政的政府體制下，各院彼此之間，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的規範，相互尊重各自的憲定職掌，這應是我國憲政運作多年來，各憲定機關首長及其成員普遍的共識與默契。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公務人員考銓等事項，這是憲法賦予本院的職掌，本人身為院長，有責任也有義務堅守及善盡憲法所託付的職責。至於本院對各機關執行考銓相關業務時，具有的合法及妥適性

監督權限，均源自於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賦予本院憲定職掌事項的規範為其憑據，這些監督權限並不會因為相關機關組織法律的修正或任何憲定機關會議的附帶決議，而有所改變。另外，文官制度的健全與否，固然是本院責無旁貸的憲定職掌，但基於政府一體，本人在此要呼籲及期盼各憲定機關，均能本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相互尊重的原則，秉持宏觀的氣度，為建立更穩健及中立的文官制度共同努力，這才是國家及全民之福。

決定：洽悉。

- 3、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108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 12 屆第 256 次至第 267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103 年 9 月至 108 年 9 月第 12 屆第 1 次至第 255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
- 3、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各項應變措施。

李委員選：1. 肯定部對防疫工作之報告。本席忝為 109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考中醫師五合一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將有 41 位工作同仁分批入闈，由於闈場屬於密閉空間，本席與闈長顏司長惠玲已規劃周延方案，期望能安全完成闈務工作，也藉此做成 SOP，供日後入闈的參考。其中包含入闈者的旅遊史交待、每日 2 次體溫檢測、每日健康自我監測、入闈前的酒精潔手、進餐模式由桌餐改為自助餐、延長進餐時間，每日以酒精擦拭做環境消

毒、闈場工作空間重新規劃以避免擁擠、入闈者自備口罩且全日配戴、闈場中多洗手、典試委員長的住房開放、將外出鞋留在每日活動空間外或典試委員使用鞋套等措施。若有遺漏之處，敬請各位賜教，由於公務口罩取得不易，也請委員們入闈審題時，亦能全力配合且自備口罩，以助闈務工作的順利與安全推動。目前疫情發威期間，希望大家能秉持「自我規範與自我防護是本分，珍惜資源與團隊保護是美德」。2. 另分享醫事人員提供之建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初期症狀是乾咳，無鼻涕及發燒，可與一般感冒區辨，惟仍須入院篩檢，提供參考。

陳委員皎眉：1. 有關報告所列考試動態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係於 109 年 2 月 3 日上午舉行，會中有 2 位典試委員及本院趙委員麗雲提出極佳建議，確實有可參採精進之處，部亦錄案研議，期能使相關考試之舉辦更加精益求精；同時感謝所有參與本次考試的試務同仁，與考試委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召集人等各項考試工作之辛勞。2. 有關本週末舉辦國家考試，部要求應考人配戴口罩入場應試，但眾所周知，目前一罩難求，從今日鄰近藥局大排長龍即可見一斑，目前規劃每人 7 天僅能購買 2 個口罩，屆時若有應考人不戴口罩應試，究該如何處理？傳染病防治法似無明文規定，部若不准其進入考場，是否於法有據？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又倘同意未戴者應考，但已配戴口罩之其他考生提出異議，堅持未戴者必須配戴口罩才能進入考場，部將如何處理？據悉，部已有所準備，但若部主動提供未戴者口罩，則因口罩缺乏，原有配戴的應考人見狀，次日可能不再配戴口罩，以享用國家資源，屆時口罩不足，又該如何處理？本席建議若疫情不算嚴重，就無須要求配戴口罩；若疫情嚴重，須強制配戴，則由部設法主

動提供。

周委員萬來：本席忝為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九類科考試典試委員長，前述考試報考人數為 8,462 人，將於本（2）月 7 日至 9 日舉行，對於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採取的各項應變措施，特表示肯定，並請責成各試區主任加以落實。

黃委員婷婷：本席建議部加寬各試場應考人座位之間距，相信對防治武漢肺炎疫情應有所助益。

蔡委員良文：針對部擬議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各項應變措施，表示高度肯定。方才二位典試委員長說明相關防護措施，本席近日與闈務人員接觸時，亦以長期在院部服務之經驗，提供許多建議，另闈場餐廳有提供素桌，茹素就無殺生，有助功德，提供典試委員長參考，並表示高度肯定。本次事件讓人聯想到全球化真的造就地球村，各國關係之密切，由疫情之發展可見一斑，本席上週建議，可將 SARS 及本次疫情，納入高階文官培訓教材與個案研究，SARS 確診 8,096 例，其中 774 位死亡，此次武漢肺炎疫情至今日為止確診者 28,018 例，563 位死亡，本席因而思及整個人性及社會信任等問題，人與人之間尊重生命的議題，非常重要，細菌與病菌不同，病菌有敵意，細菌可與人類共存，此與心室作用有關，建議從正向思維協處，除讓國家考試更為和諧圓滿外，並由這次事件，促使人類在地球村中，了解更和諧、更深入的生命動態及意義。

何委員寄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部要求所有參與試務人員均須配戴口罩。惟鑑於目前一罩難求，本席建議部對須入闈審題之典試委員長及各組召集人應提供口罩，以示關懷善意。另，近年來部似已取消任新竹以南各分區典試考委搭乘公務車前往之規定？若然，值此疫情日益嚴峻之非常

時刻，是否宜適度彈性放寬？併請部卓參辦理。

謝委員秀能：有關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各項應變措施」，本席特別肯定考選部為因應本項傳染疾病，特於本（109）年元月 30 日邀集試務處各組（卷務組、題務組、場務組、資訊組、秘書組）召開專案會議，以針對本年度上半年預定辦理之 8 項國家考試共同研商國家考試的防疫措施，考選部除靈活應變外，並著手修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SOP，值得再次肯定。本席針對試場部分應變措施，有以下的問題請教：1. 本次傳染病除飛沫傳染外，有些病例屬於接觸傳染致病，特別是本次醫師等專技人員考試的電腦化測驗鍵盤與滑鼠，應考人需以手部接觸使用，請教考選部，各試場是否備有足夠的消毒酒精、乾洗手液，供應考人與工作人員使用？2. 各個試場準備的備用口罩是否充足？例如國家考試應請應考人配戴口罩入場應試，如果有應考人忘記戴口罩或不戴口罩強行入場，場務人員將如何處理？又現行口罩屬管制物品，物以稀為貴，如考場僅備有少量備用口罩提供予未戴口罩者，其他應考人見狀，第 2 天、第 3 天應試時，可能均不戴口罩，以便向場務人員索取，屆時口罩不敷使用，應如何處理？本席建議備用口罩僅發給移至預備試場或體(額)溫異常者。特別是即將到來的導遊領隊考試，應考人眾多且密集，縱防疫專家均宣導在室外不必人人戴口罩，惟如考場（密閉空間）有許多人未戴口罩，防疫政策是否會因此破功？是以，請部特別注意各個試場準備的備用口罩是否充足，並請妥適規劃配套措施與因應方案。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8 年考察日本公務人力配置情形、公務員服勤義務規範及友善職場措施情形。

謝委員秀能：針對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108 年考察日本公

務人力配置情形、公務員服勤義務規範及友善職場措施情形」，銓敘部為對日本國家公務員定員管理調控、國家公務員之權利義務及友善職場環境政策有深刻之瞭解，本席欣見銓敘部特別指派法規司雷副司長謙、劉專員耕辰、吳專員以喬及曾專員譯瑩赴日本考察該國上開 3 項政策並蒐集詳細資料、提院會報告，本席表示感謝。以下另有 2 個問題請教：1. 有關報告第 1~2 頁「一、公務人力配置（一）日本現況」所述，「內閣人事局對國家公務員定員管理係以 5 年減少 10% 員額為目標（6% 作為增員基礎，4% 作為再配置員額）制定每 5 年為一期之『定員合理化計畫』，計畫期間每年精簡 2% 員額。每年由內閣人事局對各省廳進行『定員審查』，就既存業務及新設機構進行檢討，原則均先有減員始有增員」，而本段末且提及，「內閣人事局則逕予對各省廳提出之增減員進行總量管制，增減員之各職位再配置，原則為減少何種職務則相應增加相當職務（例如減少 A 省某單位課長員額，則得於 B 省某單位增加課長員額；如有業務整併或無法增加相當職務者，則亦可改為減少課長，增加課長補佐之彈性作法），定員審查結果無需再送國會或續行其他法制程序。」由上開考察現況可發現，日本國家公務員的人力配置極具彈性，先有減員為基礎，但又可配置新增員額以達成合理配置員額效果。又報告第 2 頁「（二）考察心得與建議」第 2 段說明，「本次參訪發現日本係將增員及減員分別處理，並以減員為基礎，透過零基模式歸零思考政府既存業務及人力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將減員挪移再配置於新規增員以達成平衡，使政府員額配置更臻合理精實。我國未來可研議參採上開作法，推廣以零基觀念客觀檢討既存業務；再逐步制定減員再配置計畫」。本席的看法是，基於我國係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進行員額總量管理，該法第 4 條規定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 16 萬 900 人；同法第 8 條規定，

每兩年之間尚有員額評鑑制度可以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同條並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一、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二、業務及功能萎縮。三、現有業務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四、完成國家重大建設、專案業務或計畫等階段性任務。五、實施組織及員額評鑑所為裁減或調整移撥員額之決議。六、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或推動業務資訊化、委任、委託、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七、其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須為裁減或調整移撥之情事。」惟如同本席曾在院會中多次提到，若干政府業務精簡後，人力似乎未有效裁減，例如有些機關的業務電腦化、人工智慧化後，其員額有因此精簡嗎？又例如海巡業務，添購新艦艇後，需要有許多的艦艇操作人員，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各層級的衛生機關因防疫問題，加上移民署因外籍移工問題增加許多業務，有無因此增加員額？又中央政府精簡員額後，許多地方政府的員額因業務需求而增減，是否有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調整？本席在此請教銓敘部，與日本的「定員合理化計畫」相較，我國的員額評鑑制度是否可以得出同樣的人力調整效果，如果沒有，要如何參照日本的制度來得到同樣的效果？是否有相關的修法計畫或方向？2. 針對友善職場議題，報告第 6~7 頁「(三) 考察心得與建議」第 3 點指出「我國公務員目前法定工作時數為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如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得申請每日減少工作 7 時間 1 小時。相形之下，日本針對家庭照顧的彈性工時設計則較為多元，除因撫育 1 歲以下子女可申請每日保育時間合計 1 小時、子女上小學前得申請每日育兒時間至多 2 小時，尚得大幅縮短工時或調整彈性上班時間。」換言之，日本的家庭照顧制度較為有彈性。例如本院部分職員也有同樣的育兒需求，如比照日本作法，甫新婚的公務人員如因育兒，可

申請每日減少 1 小時工時。而基於少子化的人口變化情況，已逐步惡化成國安危機，本席請教銓敘部，是否計畫修正家庭照顧假的範圍或擴大工時彈性之作法？

楊委員雅惠：1. 有關武漢肺炎對於經濟之影響，由於目前疫情仍持續發展中，各方預測不一，謹提供相關資訊供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略述如下：（1）有指出全球 GDP 將減少 0.1% 到 0.3% 不等；或認為影響程度為當年 SARS 的 3 至 4 倍，近 1,600 億美元，相關數字仍有待觀察。（2）本次疫情以服務業首當其衝，包括旅遊、住宿、餐飲及交通運輸等。據報導，中國大陸 GDP 佔全球比重為 17%，而陸客赴世界各國旅遊，對零售業銷售比率貢獻為 30%。於中國大陸生產製造的個人電腦比率是 45%，智慧手機部分則為 65%。其每日石油消費量相當於 1,400 萬桶，相當於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及南韓等國需求總和。第二波受影響為製造業，武漢乃中國大陸中部工業中心、汽車業重鎮，亦有半導體業聚落於此；而近日封城的鄭州則是 iPhone 手機製造重要基地，外界也憂慮恐影響手機產量。（3）有關對於台商影響程度，眾說紛紜，一說認為衝擊不大，因台商於美中貿易戰後，已逐步調整生產模式，惟若疫情持續加溫，而調整幅度尚未完整，則後果較難預測，須繼續觀察。（4）若將武漢肺炎疫情與美中貿易戰相較：① 疫情對經濟影響較快、較廣，首先影響服務業；而貿易戰則是以製造業為主。② 疫情時程可預測，普遍認為天氣回暖後，可逐步控制而趨緩；至於貿易戰涉及外交談判，需歷經較長時間。③ 對廠商而言，貿易戰將促使其在冷靜情況下調整生產模式；因應肺炎疫情，各種經濟交易型態會出現過渡調整模式，俟疫情趨緩後再回歸常軌。（5）從金融面來看，一向頗為短期，以近日觀察，股匯市並未一路崩跌，甚至有反彈跡象，然報導指出，股市整體行情可能與疫情有所連動，似乎有隨

中國大陸確診病例增減而有數字漲跌之趨勢；美國受影響程度較低，因此全球股市亦未有劇烈波動。至於個股市況，則須視個別產業受波及情形而定，退撫基金宜因應動態情勢，審慎投資。2. 另請教，報載四大基金有進場護盤，不知退撫基金於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9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規劃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因應情形一案。

2、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告訴我們，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完成了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三讀程序，並作成相關附帶決議。眾所皆知，對後者最感到稱心快意的，就是行政院人事總處的施人事長了。因為，109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已函知考試院，嗣後該院所屬機關，均依旨揭的附帶決議，不再常態性出席本院相關會議並提出政務報告。換言之，從本次會議起，施人事長就可以不必常態性列席本院院會，擺脫了他想廢除的考試院。但是，到目前為止，人事總處組織法仍未修訂，第 1 條第 2 項依然規定：「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施人事長主導了這項附帶決議，也鼓動了考試院組織法的修訂，自己的總處組織法迄未變更，則其效率似乎可議。施人事長的基本立場非常清楚，就是廢除考試院。近 4 年來，他列席本院院會，心情是扭曲的。記者問起此事，本席請大家回顧他的言行。

104年4月23日，立法院舉行第8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他主張廢除考試院和監察院，將權責分別納入行政院和立法院，走三權分立制。他表示，考試院不必對政府經營的成敗負責，卻主導政府人力資源的規劃，且不受任何責任的制衡，完全悖離憲法設計的基本原則。行政院無法規劃自己的人力資源管理，更是政府效能、競爭力的阻力，因此必須廢除考試院。容本席重申，所謂考試院「不受任何責任的制衡」之說，根本是錯誤的：1. 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審查及投票同意後任命之，其資格、人品、適任等，受立法院的制約。2. 考試院的預算，受立法院的監督。3. 考試院的相關立法，必須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後通過；與行政院有關的立法及法規，必須先協調行政院，彙集意見後，才會在立法院審議。4. 考試院執行國家考試時，受監察院的制衡，監察委員到場執行監試權。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監察院對考試院人員行使彈劾權。6. 總統有權召集五院院長，在五院的職權扞格時加以協調，此一機制現仍應該運作。近4年來，施人事長從未面對上述的事實，更正自己的論點，令人感慨。考試權獨立行使的精義，首先在建立國家考試的公平與公信，其次在防止行政機關濫權，避免人事權被民選官員和政治人物操控，任用私人，形成腐化的分贓制，敗壞綱紀，並妨害績效制。考試院為保障文官的權益，已增設保訓會，進一步維護公平、公正的考核機制，避免行政首長的濫權。如果掌握大權和主要預算的行政院，人事權不願接受考試院的監督，反而指摘考試院的存在，欲置考試院於死地，正混淆了權責相符的制衡原理，也違背了中華民國的憲政主義精神。近4年來，這個政府違憲者眾，又豈僅是施人事長一人而已？誠如秘書長所說，本次修法，第2條刪除了條文後段：「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的規定。考試院的職權，源於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等規定，可否透過組織法予以限縮，恐有疑義。的確，法律不能牴觸憲法，已成現代人的常識。我國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原為：「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修法後成為：「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請問，立法院有權限縮本院的憲定職掌嗎？本院可以請司法院解釋嗎？

黃委員錦堂：感謝秘書長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因應情形一案」。1. 針對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修正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所通過之附帶決議「本院不得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常態性列席考試院會議」，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900241252 號函」來文，指出行政院處理原則如下：「（一）貴院相關會議討論案件如涉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邀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本院所屬機關列席時，由該總處依職權出（列）席或由該總處偕同相關機關出（列）席表達意見。（二）嗣後本院所屬機關均依旨揭附帶決議不再常態性出（列）席貴院相關會議並提出政務報告。」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回應，立法院去年修正通過考試院組織法，行政院是依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作為，並非主動發函；人事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表示，未來雖然不會每次考試院會都常態性列席，但如果有重要的考銓業務邀請人事總處參加，還是會應邀列席，而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是針對行政院所有的所屬機關，都不會常態列席考試院會，並非只有人事總處。這最直接影響者，為每週四早上的考試院會議人事總處人事長不再列席。方才蘇副人事長口頭說明已清楚表達，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是指有相關考銓業務之需要時，而非例行性、常態性。剛才本院院長伍錦霖先生已經嚴正聲明：考試院對於各機關的考銓業務監督，是憲法賦予的職責，「不會因為相關機關組織法律的修正，或任何憲定機關會議的附帶決議，而有所改變。」本席完全認同院長的宣示，並提供以下淺見。2. 針對重大案件，吾人於討論上得分為法律面與政治面。從法律面而言，行政院依立法院附帶決議來函說明其處理原則，而人事總處乃遵循行政院函意旨，本席認為，其適法性仍待討論。本院原組織法第 2 條後段「本院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有監督權」於這次修法中遭到刪除，但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是以在該條文未修正前，似仍應出列席本院會議為妥。方才蘇副人事長口頭報告意旨為，因該條文並未規定人事總處須列席本院會議，僅於涉及有關考銓業務須受考試院監督，此亦是施人事長能傑於本院會議多次表達之意見，是以人事總處無須列席本院會議。本席認為此見解，在法律解釋上非不可說得過去，但也容有爭辯。人事總處組織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監督，屬行政作用法之規定，然另也可解釋為，在組織上與議程安排上，應常態性列席本院會議，以作為溝通協商之場合與機制。本院憲定職掌包括官制官規諸多法制與若干領域之個案執行，以及考選政策與執行，可謂十分廣泛，兩院於理應相互溝通協調合作，以積極形成有關施政；人事總處列席本院會議數十年，可謂已經形成一種慣例、傳統；基於「五權相維」意旨，以及憲政機關應忠誠履行憲法規定職掌與權責，人事總處似應常態性列席考試院會議。3. 就政治面而言，人事總處常態性列席考試院會，其實具有多種意義，例如相互合作與協調、五權相維、憲政機關間之善意與「機

關憲法忠誠」等，除此之外尚有一種象徵意涵，亦即，某種程度而言，代表對既有憲法五權憲法之尊重，絲毫沒有任何因 2020 年元月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重大勝利所帶動引發之進一步政治策略行動。本席認為，大選後整體政治氛圍，應朝向和解，並應優先處理民眾望至殷切的項目，至於人事總處是否列席考試院會議並無政策急迫性，若為基於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則行政院什麼時候如此亦步亦趨於立法院之附帶決議了？政務官應具施政氣度與能量，考量政治信賴、社會觀感與政治和諧。4. 就本案本院後續應如何溝通協商，本席贊同趙委員麗雲意見，未來得經由正式行文回應或採非正式管道。

張委員明珠：肯定李秘書長邀集各主管研商立法院審議通過立法委員提案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因應配套措施。惟相關內容較著重在院內相關業務，考量考試院憲定職掌之行使，涵括考試委員參與考選、銓敘、保訓等重要業務，是報告內容似未臻全面性，宜請本院相關部會共同參與研議檢視是否將造成本院行使憲定職掌之實質阻礙，建議於本議題之廣度及深度上進一步研議。基於我國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國家之憲政機關應有確保其他憲政機關在實質程序上正常運作之職權，以維護國家憲政體制，此於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業已闡明。本次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有關考試委員任期之調整、員額之驟降，以及刪除第 2 條後段本院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之監督權等，恐對本院憲定職權之行使，及考試委員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有重大影響。尤其，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900241252 號函說明二之(二)已敘明嗣後該院所屬機關均依旨揭(立法院)附帶決議不再常態性出(列)席本院相關會議並提出政務報告；且人事總處於本次院會亦未循往例提報該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此對本院憲

定職權之正常運作發揮其憲政功能，有無影響？均應審慎評估。基此，本案既關涉本院憲政職權之行使及修正條文有無違憲疑義，自應有更全面性與深入探討及釐清，俾妥適因應，爰建議由報告案改列為討論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

- 決定：**1. 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因應情形一案，移列討論事項討論。
2. 餘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因應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並請部會提供相關事項的因應措施，供審查會審查。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